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给予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亿元集团授信额度，用于该集团及下属企业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企业日常运转资金，支付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并购交易资金、偿还其他银行贷款、偿还企业之间借款，归还超短融、短融、中票、PPN等融资工具，补充其他经营资金等，授信期限2年。鉴于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港保税区的重要职能定位，其在财政补贴和资金注入等方面持续获得股东及相关方的有力支持，集团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偿还授信业务较有保障。

二、交易对手情况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赵家旺，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265.63

亿元，全部实收，其中，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占比 90.5496%，天津市财政局全额出资的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占比 9.4504%。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主要从事投资等工作，合并收入主要来自交通运输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市政公用业务，并投入较大量资金参股金融机构和投资企业，获取投资收益。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该笔交易事项属于银保监会标准“授信”类业务范围，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给予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亿元集团授信额度，占本行 2022 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 711.52 亿元（本行口径）的 11.25%。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一）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孙静宇董事、董光沛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13 票，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5名独立董事对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